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9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時-15時
 貳、地點：工具機學院大樓1樓視訊會議室
 參、主席：曾懷恩學務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蕭綉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案號	1080626-1
提案單位	進修學院學生事務組
案由	本學期本校附設進修學院院二資三甲林王 OO 同學(37分)及進修專科學校專二工一甲江 OO 同學(55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請提案單位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	1080626-2
提案單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	增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第8條第2項系學會指導老師指導費支給方式，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完成辦理。 以108年7月2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81100701E號函發各單位周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	1080626-3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	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內容，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業績提案送108年9月24日行政會議經議決通過。 2. 以108年10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81100916號函頒周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	1080626-4
提案單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	修訂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請進修推廣部確認學生委員「活動中心總幹事」職稱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完成辦理。 以108.07.24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701C 號函發各單位周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	1080626-5
提案單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	修訂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學生社團申訴辦法」修正為「學生自治組織暨學生社團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完成辦理。 以108.7.24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701D 號函發各單位周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	1080626-6
提案單位	學務處軍訓室
案由	修訂「輔導學生校外工讀實施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條條文請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第二點第10目規定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08年7月16日簽奉校長核定，勤益科大學字第1081100687號函送全校各一級單位，並於同年10月14日奉校長核定解除列管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	1080626-7
提案單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	增訂本校「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完成辦理。 以108.7.24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701F 號函發各單位周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柒、提案討論

案號	1090113-1
提案單位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聯絡人:許先生
案由	本學期職四化一甲白 00 同學53分、機電大職攜一蘇 00 同學50分等2位同學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二、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10801四技進修部操行0-59學生名單。P6
附件二	10801產業四技操行0-59學生名單。P7
附件三	列席機電大職攜一導師書面報告。P8

案號	1090113-2
提案單位	進修學院學務組 聯絡人:楊小姐
案由	本學期進修專校專二流二甲羅○○同學(40分)、專二流一乙方○○同學(53分)、專二子一甲謝○○同學(57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說明	一、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者，應予退學。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四	操行0~59學生名單。P9

案號	1090113-3
提案單位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聯絡人:周先生
案由	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條文。
說明	依108年7月22日教育部來函修正。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P13-P14

案號	1090113-4
提案單位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聯絡人:周先生
案由	增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條文。
說明	一、因本辦法沿用已久，以不符現行作業需要，經學生會提案且經學生議會副署通過，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二、修正前條文21條，修正後條文35條。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建議第三十五條刪除校務會議等文字。
決議	1. 第一條條文中「第39條」修改為「第29條」。 2. 第九條第五項文字請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再與教務處確認。 3. 刪除第九條第六項。 4. 第十六條刪除「選票由選委會統一印製」。 5. 第二十一條「以序排列」修正為「依序排列」。

	6. 第三十條「系所」修正為「系」。 7. 第三十條刪除「研究所經三分之二以上同學投票」。 8. 第三十條之連署人數或比例，會後授權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與相關單位決定。 9. 有關第三十五條刪除「校務會議」，請提案單位再提校務會議議決。 10. 餘照案通過。
附件六	修正條文對照表。P16-P40

案號	1090113-5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聯絡人:游小姐
案由	新增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十八項，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教育部108年6月27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92898號函辦理。 二、 依來文建議，新增第九條第十八項部分文字。 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七	教育部108年6月27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92898號函。P42
附件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條文修訂對照表。P43-P44
附件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P45-P49

捌、臨時動議

唐光輝老師:建議學生獎懲名單及學生幹部名單線上化，請問何時可以完成?

生活輔導組林志洪組長:會向電算中心提出申請。

曾懷恩學務長: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表示會同步進行。

玖、散會(15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四技進修推廣部 108 學年度 上學期

操行0~59學生名單

班級	學號	姓名	分數	等第	會議決議	曠課	事假	病假	喪假	公假	遲到	嘉獎	小功	大功	升旗	集會	週會	班會	申誠	小過	大過
			53	丁		50					1					4					

操行0~59學生名單

班級	學號	姓名	分數	等第	會議 決議	曠課	事假	病假	喪假	公假	遲到	嘉獎	小功	大功	升旗	集會	週會	班會	申誠	小過	大過	
			50	丁		64		28														

略

簽稿併陳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課外活動指導組

日期：108年7月23日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教育部函復本校陳報「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以下稱輔導辦法)修訂建議，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輔導辦法第二條「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均為當然委員」，大學法僅規範學生會之當然委員，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不宜將「學生均為當然委員」一體適用，訂於輔導辦法中。
- 二、依前揭教育部函文中之建議，修正本輔導辦法第二條將「學生均為當然委員」刪除，修正對照表及條文詳如附件，擬於108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並依程序陳報教育部核備。
- 三、另本校108年7月1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81100646號函報教育部核備內文，法規修頒檢索誤植為1081100518號(為生輔組107學年第2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擬於全案修定後一併陳報教育部核備勘誤。

擬辦：奉核後，提案於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裝

訂

線



簽稿併陳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蔡進財**
0805

學生事務處
秘書 **朱曉薇**
0805

108.8.-6
學生事務長 **曾懷恩**

如擬

副校長賴雲龍
080720

裝

秘書室
108.8.07
送件

附件輔導辦法之立法沿革
所列1081100646號函係
前報部函文字號，尚非
修頒字號。請俟教育部
核備後另函頒布。

專員 **周明裕**
108.8.07
7258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二條 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2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80000318 號函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

91.3.13 勤技學字第 911391 號函頒

92.4.7 勤技學字第 0920001840 號函修頒

93.4.22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3.6.11 教育部台訓(1)字第 0930078022 號函備查

93.6.14 勤技學字第 0930011036 號函修頒

96.3.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0 號修頒

99.6.8 教育部台訓(1)字第 0990096893 號函備查

99.6.14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91100430 號函修頒

106.5.23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61100431 號函修頒

~~108.7.11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518** 號函修頒(誤植)~~

~~108.7.11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646 號函修頒~~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法，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所)輔導。
-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另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且應接受學生議會之查核及接受輔導單位之督導。
-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出版品依本校「學生出版刊物及印刷品輔導辦法」規定辦理；其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組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組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參加評鑑暨觀摩。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員得參加本校為學生舉辦的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如遇重要研習課程，學生自治組織應派員參加，以充實學生的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簽 於 課外活動指導組

日期：109年1月3日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增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請鑒核。

說明：

- 一、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辦理。
- 二、因本辦法沿用時效已久，以不符現行作業需要，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備，經學生會提案且經學生議會副署通過，將於學生事務會議中提案討論(提案單如附件一)。
- 三、本辦法增修條文如附件二。

擬辦：

對照表

- 一、提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 二、俟會議中決議通過，簽請鈞長函頒實施。

裝

訂

第一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周景華 0103 1325		
學生事務處 秘書組 朱曉薇		依規定辦理 副校長賴雲龍 0107代
學生事務處 秘書組 曾麗恩 0103 1330		

秘書室
109.1.06
收件章

- 爾後建議 避免 以待修正 規定本身為依據。
- 擬定辦字 依規定(修正前字21, 修正後字35)尚須 提校務會議, 請依規定 辦理。

專員 **高明裕**

109/164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 <u>組織</u> 選舉罷免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因現今自治團體都已稱為自治組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u>本章新增</u>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規範學生自治 <u>組織</u> 選舉程序及應遵行事項， <u>本規章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u> 訂定之，特制定「學生自治 <u>組織</u> 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規範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程序及應遵行事項，特制定「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將團體更正為組織。 2. 增加本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之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單記法投票方式產生。		<u>本條新增</u>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之選舉及罷免，除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辦法規		<u>本條新增</u>

<p>定之。</p>		
<p>第二章 選舉機關</p>		<p><u>本章新增</u></p>
<p><u>第四條</u> 有關<u>學生會會長</u>、學生議會議員（以下簡稱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之選舉罷免事宜，由學生會「非常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p>	<p>第二條 有關學生行政中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以下簡稱議員）及各<u>所</u>、系學會會長之選舉罷免事宜，由學生會「非常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將學生行政中心會長更改為學生會會長。 3. 將「所」字刪除。
<p><u>第五條</u> 選委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執行長由學生會會長兼任之；副執行長由學生議會議長兼任之。委員由<u>學生會副會長及各部處幹部</u>、學生議會議副議長及各委員會正、副召集人及各學會會長擔任之。 如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執行長代理之。 正、副執行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u>學務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u>指派正、副執行長人選。 各候選人不得擔任本會各項職務。如委員任候選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致委員會無法運作時，得由<u>學務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u>指派人員擔任委員。</p>	<p>第三條 <u>選委會置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分別由學務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督導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罷免事宜。</u>選委會<u>並</u>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執行長由學生會會長兼任之；副執行長由學生議會議長兼任之。委員由行政中心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學生議會議副議長及各委員會正、副召集人及各學會會長擔任之。 如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執行長代理之。正、副執行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正、副執行長人選。各候選人不得擔任本會各項職務。如委員任候選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致委員會無法運作時，得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擔任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因現今已無主任委員之職，並將出現主任委員之字詞統一更正為學務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並刪除其置主任委員之事宜。 3. 將行政中心副會長更正為學生會副會長，並增加各部處幹部，以利於選委會指派人選。
<p><u>第六條</u></p>	<p>第四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p>選委會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奉行校規，建立學生正確的民主法治風範為宗旨，辦理學生自治<u>組織</u>之選舉及罷免事宜。</p>	<p>選委會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奉行校規，建立學生正確的民主法治風範為宗旨，辦理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及罷免事宜。</p>	<p>2. 將團體更正為組織。</p>
<p><u>第七條</u> 選委會設有下列各工作小組： 一、監察小組：負責候選人資格之審定、選委會工作進行之監督與糾舉違法之競選活動。 二、總務小組：負責選舉會場之庶務、會場佈置與器材設備之管理。 三、文書小組：負責文書事務與選舉公報之製作。 四、票務小組：負責開票、唱票及一切有關票務之工作。 五、服務小組：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及服務人員之安排。 各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現任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就選委會委員中遴選之。</p>	<p><u>第五條</u> 選委會設有下列各工作小組： 一、監察小組：負責候選人資格之審定、<u>選票之審核、票箱之封箱</u>、選委會工作進行之監督與糾舉違法之競選活動。 二、總務小組：負責選舉會場之庶務、會場佈置與器材設備之管理。 三、文書小組：負責<u>製作選票及</u>文書事務與選舉公報之製作。 四、票務小組：負責開票、唱票、<u>點票與驗票</u>及一切有關票務之工作。 五、服務小組：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及服務人員之安排。 各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現任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就選委會委員中遴選之。</p>	<p>1. 條次變更。 2. 將各小組相關業務精簡，刪除現今不需要之業務。</p>
<p>第三章 選舉</p>		<p><u>本章新增</u></p>
<p>第一節 選舉人</p>		<p><u>本節新增</u></p>
<p><u>第八條</u> 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會員均有選舉權。</p>		<p><u>本條新增</u></p>

<p>第二節 候選人</p>		<p><u>本節新增</u></p>
<p><u>第九條</u> <u>凡學生會會員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登記參選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候選人之職：</u> 一、非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會員。 二、四年制學生須具有本校學籍滿一年以上。 三、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含）分以上。 四、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五、<u>學期成績無二一之紀錄。</u> 六、<u>下學期無意轉學、休學或提早畢業者。</u></p>	<p>第十條 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非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會員。 二、四年制學生須具有本校學籍滿一年以上。 三、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含）分以上。 四、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增加其資格限制。 3. 增加其候選人之職位說明。
<p>第十條 當各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第九條規定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候選人登記資格；當選亦無效。</p>		<p><u>本條新增</u></p>
<p><u>第十一條</u> 有意參選之會員應向選委會索取登記表格，填寫有關資料，並應由會員連署（議員應有會員三十人（含）以上連署、<u>學生會會長及各系學會會長</u>應有會員六十人（含）以上</p>	<p>第八條 有意參選之會員應向選委會索取登記表格，填寫有關資料，並應由會員連署（議員應有會員三十人（含）以上連署、會長應有會員六十人（含）以上連署暨該班導師、該系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增加學生會會長及各系學會會長之職，以利區分。 3. 增加其候選人登記限制。

<p>連署暨該班導師、該系輔導教官及系主任連署推薦，始完成登記手續。每位會員僅得參加其中一項<u>候選人之競選登記，同時登記兩種或兩種以上者，其登記無效。</u></p>	<p>導教官及系主任連署推薦，始完成登記手續。每位會員僅得參加其中一項學生會之競選登記。</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選委會之委員，包括監察小組、總務小組、文書小組、票務小組、服務小組。 二、於該屆被解職、彈劾或糾正案成立之學生會會長、或其幹部不得再參選。</p>		<p><u>本條新增</u></p>
<p>第三節 選舉產生方式</p>		<p><u>本節新增</u></p>
<p>第十三條 各會會員投票之有效投票門檻如說明：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得行使選舉學生會會長及其他學生公職之權力。</p>		<p><u>本條新增</u></p>
<p><u>第十四條</u> 選舉方式： 一、學生議員： （一）以系為選舉區選舉之。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至二名候選人，超出二名視同廢票。</p>	<p>第十三條 選舉方式： 第十三條 選舉方式： 一、學生議員： （一）以系為選舉區選舉之。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至二名候選人，超出二名視同廢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更改其議員之保障名額數量上之決議方式 3. 將學生行政中心會長更正為學生會會長。 4. 將學會會長更正為系學會會長。

<p>(三)為使各系學生議員名額能夠平衡,採保障名額方式,保障名額如說明:視當年級各系所班級數而訂,席次以單數為原則,若總席次不為單數席次時,由選委會決議增加席次。</p> <p>(四)若學生議會議員名額未達其保障名額總數時,選委會應委請各系系學會公開提名若干名候選人,使席次補足,並進行補選。</p> <p>(五)正、副議長於學生議會幹部訓練結訓前,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並由議長召開全體幹部會議。</p> <p>(六)學生議會議員所得有效票數須該系會員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p> <p>二、學生會會長：</p> <p>(一)採正副會長搭配</p>	<p>(三)為使各系學生議員順利產生並代表系上同學行使權利,每系應選出議員一名,其人數逾二百五十人者,每增加二百五十人增選議員一名。以上人數合計即為議員應選名額。以各系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之應選名額當選之。</p> <p>(四)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五)正、副議長於學生議會幹部訓練期間,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p> <p>二、學生行政中心會長：</p> <p>(一)採正副會長搭配選舉方式,由會員普選投票產生。</p> <p>(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組候選人,超出一組視同廢票。</p> <p>(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p>	<p>5. 增加其投票率之限制</p>
---	---	---------------------

<p>選舉方式，由會員投票產生。</p> <p>(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組候選人，超出一組視同廢票。</p> <p>(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四)學生會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中心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p> <p><u>(五)學生會會長所得有效票數須會員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u></p> <p>三、系學會會長：</p> <p>(一)以該系全體同學參加投票產生一名。</p> <p>(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名候選人，超出一名視同廢票。</p> <p>(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籤方式決定之。</p> <p>(四)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中心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p> <p>四、學會會長：</p> <p>(一)以該所、系全體同學參加投票產生一名。</p> <p>(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名候選人，超出一名視同廢票。</p> <p>(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四)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學會之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p>	
---	--	--

<p>(四)系學會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系學會之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p> <p>(五)<u>系學會會長所得有效票數須該系會員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u></p>		
<p>第十五條 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學生身分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需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會會長及系學會會長當選人，自確定當選無效起七日內公告辦理新選舉投票，並於十日內完成新選舉投票程序。</p> <p>二、學生議員當選人上任前喪失學生身分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學生議會議員未達其保障名額總數時，自確定當選無效起七日內公告辦理補選，並於十日內完成補選投票程序。</p>		<p><u>本條新增</u></p>
<p>第四節 選舉公告</p>		<p><u>本節新增</u></p>
<p>第<u>十六</u>條 選委會原則上同時辦理本辦法第<u>四</u>條所列各學</p>	<p>第 六 條 選委會原則上同時辦理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學</p>	<p>1. 條次變更。 2. 將團體更正為組織。</p>

<p>生自治<u>組織</u>幹部選舉事宜，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選票由選委會統一印製。</p>	<p>生自治團體幹部選舉事宜，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票由選委會統一印製。</p>	<p>3.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選舉事宜更正為第四條。</p> <p>4. 將每學年第一學期更正為第二學期。</p>
<p>第十七條 選委會於每年五月接受有意參選者之競選登記。登記開始暨截止日期由選委會公告，登記期限以二週為原則。如有必要延長，由選委會另行公告。</p>	<p>第七條 選委會於每年十月接受有意參選者之競選登記。登記開始暨截止日期由選委會公告，登記期限以二週為原則。如有必要延長，由選委會另行公告。</p>	<p>1. 條次變更。</p> <p>2. 將每年十月接受有意參選者之競選登記更正為五月。</p>
<p>第十八條 如於登記期限截止時，登記參選者未超過各該項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應選名額數時，選委會得請各系主任協助推薦符合資格者為候選人，並得不受會員連署規定之限制。</p>	<p>第九條 如於登記期限截止時，登記參選者未超過各該項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應選名額數時，選委會得請各系主任協助推薦符合資格者為候選人，並得不受會員連署規定之限制。</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公告候選人名單、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時間、地點： 一、參加各相關學生自治<u>組織</u>幹部競選之候選人，須經選委會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為候選人。 二、參加各相關學生自治<u>組織</u>幹部投票之選舉人名</p>	<p>第十一條 公告候選人名單、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時間、地點： 一、參加各相關學生自治團體幹部競選之候選人，須經選委會依據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為候選人。 二、參加各相關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投票之選舉人名</p>	<p>1. 條次變更。</p> <p>2. 將團體更正為組織。</p> <p>3. 將依據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為候選人，更正為十四條。</p>

<p>冊，於投票日前七天公告之。 三、投（開）票時間、地點，於投票日前七天公告之。</p>	<p>冊，於投票日前七天公告之。 三、投（開）票時間、地點，於投票日前七天公告之。</p>	
<p><u>第二十條</u> 投票日當天完成計票工作，其選舉結果經選委會審定後，於投票日後二天內將登記表、開票統計及當選人名單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p>	<p>第十四條 投票日當天完成計票工作，其選舉結果經選委會審定後，於投票日後二天內將登記表、開票統計及當選人名單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五節 選舉活動</p>		<p><u>本節新增</u></p>
<p><u>第二十一條</u> 經選委會公告之候選人，<u>按照繳交登記表格時間，以序排列</u>選號，不得異議。</p>	<p><u>第十二條</u> <u>規劃競選活動：</u> 一、經選委會公告之候選人，須按照<u>通知時間前來抽籤</u>，以決定選號；<u>未能按時前來者，由選委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u> 二、<u>候選人各項選舉活動，應在選委會公佈規定之活動期限內進行，原則上自投票日前七天開始，至投票日當天公辦政見結束後止，日期由選委會另行公佈。</u> 三、<u>候選人口頭政見之發表，由選委會統一主辦一場公辦政見會，候選人得自辦一至二場政見會，其時間及地點需經選委會核准，公告且派員監督，任何競選活動，不得影響</u></p>	<p>1. 條次變更。 2. 將按照抽籤決定選號更正為按照繳交登記表格時間，以序排列</p>

	<p><u>上課秩序及宿舍晚自習。</u></p> <p><u>四、各候選人得遴選五位同學，向選委會核備為其助選員，助選員可從事以下活動：1·演講。2·監票。3·披掛彩帶。4·其它與候選人相關之公開活動。</u></p> <p><u>五、除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統一製作外，候選人之其他各類文宣品由候選人自行策劃宣傳，於選後一日內善後處理完畢。</u></p> <p><u>六、所有候選人文宣品均需向選委會報備審核，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並須依本校「學生海報張貼管理辦法」辦理。凡違反規定者，選委會可開發警告單，若制止不理者，選委會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u></p> <p><u>七、政見發表及活動期間如有下列情形者，選委會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u></p> <p><u>(一)惡意攻訐學校、師長或其他候選人。</u></p> <p><u>(二)做虛偽不實之陳述者。</u></p> <p><u>(三)口出穢言，不合乎學生身份之言論。</u></p> <p><u>(四)含脅迫威嚇之政見。</u></p> <p><u>(五)違反法令或校規等不當言論。</u></p> <p><u>(六)有鳴炮及嘩眾取寵之異端行為。</u></p>	
--	---	--

<p>第二十二條 候選人各項選舉活動，應在選委會公佈規定之活動期限內進行，原則上自投票日前七天開始，至公辦政見結束後止，日期由選委會另行公佈。</p>		<p><u>本條新增</u></p>
<p>第二十三條 候選人口頭政見之發表，由選委會統一主辦一場公辦政見會，候選人得自辦一場以上政見會，其時間及地點需經選委會核准，公告且派員監督，任何競選活動，不得影響學校規定。</p>		<p><u>本條新增</u></p>
<p>第二十四條 各候選人得遴選五位同學，向選委會核備為其助選員，助選員可從事以下活動： 一、演講。 二、監票。 三、披掛彩帶。 四、其它與候選人相關之公開活動。</p>		<p><u>本條新增</u></p>
<p>第二十五條 除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統一製作外，候選人之其他各類文宣品由候選人自行策劃宣傳，於選後一日內善後處理完畢。</p>		<p><u>本條新增</u></p>
<p>第二十六條 所有候選人文宣品均需向選委會報備審核，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並須依</p>		<p><u>本條新增</u></p>

<p>本校「學生海報張貼管理辦法」辦理。凡違反規定者，選委會可開發警告單，若制止不理者，選委會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p>		
<p>第二十七條 政見發表及活動期間如有下列情形者，選委會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惡意攻訐學校、師長或其他候選人。 二、做虛偽不實之陳述者。 三、口出穢言，不合乎學生身份之言論。 四、含脅迫威嚇之政見。 五、違反法令或校規等不當言論。 六、有鳴炮及嘩眾取寵之異端行為。 		<p><u>本條新增</u></p>
<p>第六節 補選程序</p>		<p><u>本節新增</u></p>
<p>第二十八條 如因投票率未達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之標準或因需辦理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必須執行其補選程序，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選委會得以決議其本辦法第十四條之投票有效票數門檻下修，下修標準依當屆選舉投票率討論之，有效票數最低下修標準不得低於其會員總數百分之 		<p><u>本條新增</u></p>

<p>五。</p> <p>二、學生會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會長，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處理。</p> <p>三、學生議會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達到其保障名額總數，則由已選出之議員當選名額為其總數。</p> <p>四、系學會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該系會長，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處理。</p>		
<p>第四章 罷免</p>		<p><u>本章新增</u></p>
<p><u>第二十九條</u> 學生自治<u>組織</u>幹部當選人，於服務期間，如犯有重大違規事件、失職或行為不檢足以影響校譽者，會員得向選委會提請罷免，<u>但該會員不得擔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u>，<u>且</u>就任後未滿三個月或屆滿前三個月內不得提出。</p>	<p>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幹部當選人，於服務期間，如犯有重大違規事件、失職或行為不檢足以影響校譽者，會員得向選委會提請罷免，但就任後未滿三個月或屆滿前三個月內不得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將團體更正為組織。 3. 增加其罷免申請人之限制。
<p><u>第三十條</u></p>	<p>第十七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p>罷免程序及條件：</p> <p>一、學生議員：</p> <p>(一) 須<u>所屬系會員</u>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u>系所會員十人(含)以上</u>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p> <p>(二) 選委會受理後須<u>該系所會員五分之一(含)</u>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p> <p>(三) 罷免案成立後須經<u>該系所會員二分之一(含)</u>以上同學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該學生議員應除去其職務。</p> <p>二、<u>學生會</u>會長：</p> <p>(一) 須本會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全體會員一百人(含)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p>	<p>罷免程序及條件：</p> <p>一、學生議員：</p> <p>(一) 須本會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全體會員六十人(含)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p> <p>(二) 選委會受理後須全體會員十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p> <p>(三) 罷免案成立後須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該學生議員應除去其職務。</p> <p>二、行政中心會長：</p> <p>(一) 須本會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全體會員一百人(含)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p> <p>(二) 選委會受理後須全體會</p>	<p>2. 將學生議員罷免之提名人、連署人及投票人，由本會會員更正為所屬系會員，並調整其連署、投票人數之比例。</p> <p>3. 將行政中心會長更正為學生會會長。</p> <p>4. 將學會會長更正為系學會會長，並將該系同學統一由系所會員代替。</p>
--	--	---

<p>理。</p> <p>(二)選委會受理後須全體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p> <p>(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會長應除去其職務。</p> <p>三、<u>系</u>學會會長：</p> <p>(一)罷免<u>系</u>學會會長須所屬<u>系會員</u>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u>系所會員</u>十人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p> <p>(二)選委會受理後須該<u>系所會員</u>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p> <p>(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該<u>系所會員</u>二分之一</p>	<p>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p> <p>(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會長應除去其職務。</p> <p>三、學會會長：</p> <p>(一)罷免學會會長須所屬<u>所、系</u>同學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所屬系同學十人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p> <p>(二)選委會受理後須該系同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p> <p>(三)罷免案成立</p>	
--	---	--

<p>(含)以上同學投票(研究所經三分之二以上同學投票),其贊成罷免票數須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系學會會長應除去其職務。</p>	<p>後須經該系二分之一以上同學投票(研究所經三分之二以上同學投票),其贊成罷免票數須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會長應除去其職務。</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於任職期間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應予免職,不適用本辦法有關罷免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於任職期間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應予免職,不適用本辦法有關罷免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將團體更正為組織。
<p>第三十二條 學生會會長及各系學會會長因故遭受免職或辭職,所遺任期,若在九個月(含)以上,依本辦法之選舉程序,於一個月內辦理補選。在新會長未選出之前,其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至新會長選出為止。若所遺任期在九個月(不含)以下,則不辦理補選。其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十九條 學生行政中心會長及及各系學會會長因故遭受免職或辭職,所遺任期,若在九個月(含)以上,依本辦法之選舉程序,於一個月內辦理補選。在新會長未選出之前,其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至新會長選出為止。若所遺任期在九個月(不含)以下,則不辦理補選。其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將學生行政中心會長更正為學生會會長。 3. 將多餘贅字刪除。
<p>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議長因故遭受免職或辭職,應由副議長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員補選之。在新議長未選</p>	<p>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議長因故遭受免職或辭職,應由副議長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員補選之。在新議長未選</p>	<p>條次變更。</p>

<p>出前，其職務由副議長代理至新議長選出時為止。如正、副議長均出缺時，由議會秘書長依前項規定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員補選之。新任正、副議長尚未補選就任前，由秘書長代行其職權。</p>	<p>出前，其職務由副議長代理至新議長選出時為止。如正、副議長均出缺時，由議會秘書長依前項規定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員補選之。新任正、副議長尚未補選就任前，由秘書長代行其職權。</p>	
<p>第五章 附則</p>		<p><u>本章新增</u></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u>本條新增</u></p>
<p><u>第三十五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

88.10.26 88 勤技學字第 4416 號函頒

91.7.1 91 勤技學字第 913664 號函修頒

93.2.4 勤技學字第 930000151 號函修頒

96.3.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0 號函修頒

97.3.26 勤益大學字第 0971100173 號函修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規範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程序及應遵行事項，本規章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訂定之，特制定「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之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單記法投票方式產生。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之選舉及罷免，除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之。

第二章 選舉機關

- 第四條 有關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以下簡稱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之選舉罷免事宜，由學生會「非常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
- 第五條 選委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執行長由學生會會長兼任之；副執行長由學生議會議長兼任之。委員由學生會副會長及各部處幹部、學生議會副議長及各委員會正、副召集人及各學會會長擔任之。如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執行長代理之。正、副執行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學務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指派正、副執行長人選。各候選人不得擔任本會各項職務。如委員任候選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致委員會無法運作時，得由學務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指派人員擔任委員。
- 第六條 選委會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奉行校規，建立學生正確的民主法治風範為宗旨，辦理學生自治組織之選舉及罷免事宜。

第七條 選委會設有下列各工作小組：

- 一、監察小組：負責候選人資格之審定、選委會工作進行之監督與糾舉違法之競選活動。
 - 二、總務小組：負責選舉會場之庶務、會場佈置與器材設備之管理。
 - 三、文書小組：負責文書事務與選舉公報之製作。
 - 四、票務小組：負責開票、唱票及一切有關票務之工作。
 - 五、服務小組：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及服務人員之安排。
- 各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現任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就選委會委員中遴選之。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八條 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會員均有選舉權。

第二節 候選人

第九條 凡學生會會員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登記參選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候選人之職：

- 一、非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會員。
- 二、四年制學生須具有本校學籍滿一年以上。
- 三、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含)分以上。
- 四、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五、學期成績無二一之紀錄。
- 六、下學期無意轉學、休學或提早畢業者。

第十條 當各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第九條規定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候選人登記資格；當選亦無效。

第十一條 有意參選之會員應向選委會索取登記表格，填寫有關資料，並應由會員連署(議員應有會員三十人(含)以上連署、學生會會長及各所、系學會會長應有會員六十人(含)以上連署暨該班導師、該系輔導教官及系主任連署推薦，始完成登記手續(獨立研究所僅需所長、導師及輔導教官推薦即可)。每位會員僅得參加其中一項候選人之競選登記，同時登記兩種或兩種以上者，其登記無效。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選委會之委員，包括監察小組、總務小組、文書小組、票務小組、服務小組。
- 二、於該屆被解職、彈劾或糾正案成立之學生會會長、或其幹部不得再參選。

第三節 選舉產生方式

第十三條 各會會員投票之有效投票門檻如說明：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得行使選舉學生會會長及其他學生公職之權力。

第十四條 選舉方式：

一、學生議員：

- (一)由會員普選投票產生。
-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至二名候選人，超出二名視同廢票。
- (三)為使各系學生議員名額能夠平衡，採保障名額方式，保障名額如說明：視當年級各系所班級數而訂，席次以單數為原則，若總席次不為單數席次時，由選委會決議增加席次。
- (四)若學生議會議員名額未達其保障名額總數時，選委會應委請各系系學會公開提名若干名候選人，使席次補足，並進行補選。
- (五)正、副議長於學生議會幹部訓練結訓前，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並由議長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 (六)學生議會議員所得有效票數須該系會員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

二、學生會會長：

- (一)採正副會長搭配選舉方式，由會員投票產生。
-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組候選人，超出一組視同廢票。
- (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四)學生會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中心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 (五)學生會會長所得有效票數須會員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

三、系學會會長：

- (一)以該系全體同學參加投票產生一名。

-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名候選人，超出一名視同廢票。
- (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四)系學會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系學會之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 (五)系學會會長所得有效票數須該系會員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

第十五條 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學生身分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會會長及系學會會長當選人，自確定當選無效起七日內公告辦理新選舉投票，並於十日內完成新選舉投票程序。
- 二、學生議員當選人上任前喪失學生身分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學生議會議員未達其保障名額總數時，自確定當選無效起七日內公告辦理補選，並於十日內完成補選投票程序。

第四節 選舉公告

第十六條 選委會原則上同時辦理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各學生自治組織幹部選舉事宜，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選票由選委會統一印製。

第十七條 選委會於每年五月接受有意參選者之競選登記。登記開始暨截止日期由選委會公告，登記期限以二週為原則。如有必要延長，由選委會另行公告。

第十八條 如於登記期限截止時，登記參選者未超過各該項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應選名額數時，選委會得請各系主任協助推薦符合資格者為候選人，並得不受會員連署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 公告候選人名單、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時間、地點：

- 一、參加各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幹部競選之候選人，須經選委會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為候選人。
- 二、參加各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投票之選舉人名冊，於投票日前七天公告之。
- 三、投（開）票時間、地點，於投票日前七天公告之。

第二十條 投票日當天完成計票工作，其選舉結果經選委會審定後，於投票日後二天內將登記表、開票統計及當選人名單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

組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五節 選舉活動

- 第二十一條 經選委會公告之候選人，按照繳交登記表格時間，以序排列選號，不得異議。
- 第二十二條 候選人各項選舉活動，應在選委會公佈規定之活動期限內進行，原則上自投票日前七天開始，至公辦政見結束後止，日期由選委會另行公佈。
- 第二十三條 候選人政見之發表，由選委會統一主辦一場公辦政見會，候選人得自辦一場以上政見會，其時間及地點需經選委會核准，公告且派員監督，任何競選活動，不得影響學校規定。
- 第二十四條 各候選人得遴選五位同學，向選委會核備為其助選員，助選員可從事以下活動：
- 一、演講。
 - 二、監票。
 - 三、披掛彩帶。
 - 四、其它與候選人相關之公開活動。
- 第二十五條 除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統一製作外，候選人之其他各類文宣品由候選人自行策劃宣傳，於選後一日內善後處理完畢。
- 第二十六條 所有候選人文宣品均需向選委會報備審核，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並須依本校「學生海報張貼管理辦法」辦理。凡違反規定者，選委會可開發警告單，若制止不理者，選委會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第二十七條 政見發表及活動期間如有下列情形者，選委會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一、惡意攻訐學校、師長或其他候選人。
 - 二、做虛偽不實之陳述者。
 - 三、口出穢言，不合乎學生身份之言論。
 - 四、含脅迫威嚇之政見。
 - 五、違反法令或校規等不當言論。
 - 六、有鳴炮及嘩眾取寵之異端行為。

第六節 補選程序

- 第二十八條 如因投票率未達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之標準或如需辦理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必須執行其補選程序，說明如下：
- 一、選委會得以決議其本辦法第十四條之投票有效票數門檻

下修，下修標準依當屆選舉投票率討論之，有效票數最低下修標準不得低於其會員總數百分之五。

- 二、學生會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會長，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處理。
- 三、學生議會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達到其保障名額總數，則由已選出之議員當選名額為其總數。
- 四、系學會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該系會長，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四章 罷免

第二十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當選人，於服務期間，如犯有重大違規事件、失職或行為不檢足以影響校譽者，會員得向選委會提請罷免，但該會員不得擔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且就任後未滿三個月或屆滿前三個月內不得提出。

第三十條 罷免程序及條件：

一、學生議員：

- (一)須所屬系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系所會員十人(含)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 (二)選委會受理後須該系所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 (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該系所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學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該學生議員應除去其職務。

二、學生會會長：

- (一)須本會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全體會員一百人(含)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 (二)選委會受理後須全體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 (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會長應除去其職務。

三、系學會會長：

- (一) 罷免系學會會長須所屬系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系所會員十人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 (二) 選委會受理後須該系所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 (三) 罷免案成立後須經該系所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學投票（研究所經三分之二以上同學投票），其贊成罷免票數須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系學會會長應除去其職務。

第三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於任職期間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應予免職，不適用本辦法有關罷免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會會長及各系學會會長因故遭受免職或辭職，所遺任期，若在九個月(含)以上，依本辦法之選舉程序，於一個月內辦理補選。在新會長未選出之前，其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至新會長選出為止。若所遺任期在九個月(不含)以下，則不辦理補選。其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議長因故遭受免職或辭職，應由副議長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員補選之。在新議長未選出前，其職務由副議長代理至新議長選出時為止。如正、副議長均出缺時，由議會秘書長依前項規定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員補選之。新任正、副議長尚未補選就任前，由秘書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生活輔導組

日期：108年12月1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修正案，請核示。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8年6月21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92898號函辦理，原擬辦為提修正案至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如附件1)，先予敘明。

二、惟為納入教育部意見並考量法規層次性，擬建議修改第九條內容如下：

(一)新增第九條第十八項為「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二)原第九條第十八項依序順調為第九條第十九項。

三、修正對照表與修改後草案如附件2。

擬辦：奉核可後，擬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裝
訂
線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處 游純紅 行政專員 1219		
	學生事務處 林志洪 生活輔導組組長 1219 1500		
	學生事務處 曾懷恩 組長		
	108.12.20		如擬 副校長 賴雲龍 122310

秘書室
108.12.20
108/0950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周筱薇
電 話：(02)7736-7913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80092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8年6月2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81100619號函。
- 二、本案經檢視「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輕者予以申誠，情節嚴重者予以開除學籍，恐有不符比例原則疑義，擬建請貴校從申誠、小過、大過…至開除學籍各款再酌，以符合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p> <p>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p> <p>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p> <p>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p> <p>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p> <p>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p> <p>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p> <p>六、於禁煙區吸煙者。</p> <p>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p> <p>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p> <p>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p> <p>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p> <p>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p> <p>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p> <p>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p> <p>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p>	<p>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p> <p>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p> <p>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p> <p>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p> <p>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p> <p>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p> <p>六、於禁煙區吸煙者。</p> <p>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p> <p>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p> <p>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p> <p>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p> <p>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p> <p>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p> <p>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p> <p>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p>	<p>依教育部意見修正比例原則，新增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十八項，原第十八項往後順延。</p>

<p>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p> <p>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p> <p>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p> <p><u>十八、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u></p> <p><u>十九</u>、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p> <p>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p> <p>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p> <p>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草案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89年3月15日（89）勤技學字第1166號函修訂
90年11月15日（90）勤技學字第905803號
90年12月21日（90）勤技學字第906518號
91年5月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
91年8月5日（91）勤技學字第914287號函修頒
92年12月9日勤技學字第0920200944號函修頒
93年11月9日勤技學字第0930201958號函頒
95年3月13日勤技學字第0950200313號函頒
96年5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237號函頒
96年10月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557號函頒
97年5月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312號函頒
97年11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858號函頒
99年1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007號函頒
100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523號函頒
101年3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255號函頒
101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594號函頒
103年11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1034號函頒
105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248號函頒
105年9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754號函頒
106年9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61100814號函頒
107年9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843號函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第二章 獎懲區分

- 第三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 二、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三、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 四、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 五、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 六、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 七、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 五、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 六、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 七、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 九、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 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 一、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 四、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 五、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 七、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七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 四、不遵守秩序者。
 -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載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 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

輕者。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八、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四、賭博。
- 五、鬥毆。
-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 八、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七、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有下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者。
-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 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未獲緩刑者。
-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 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三章 處理程序

- 第十四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進修推廣部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之。
 -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六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四章 申訴

- 第十七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